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威志
電話：089-221999#213
傳真：089-226703
電子信箱：t11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0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附圖
(376540305I_1110001300_ATTACH1.pdf、376540305I_11100013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劃設「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30日環署空字第1101183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(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各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、各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、各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體育場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防制科)(含附件)

